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半年报事前审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大额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	是
2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监事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3	其他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大额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情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李红伟在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借款新增合计 208,094,077.50 元，其中：2023 年上半年提供借款新增 57,121,332.80 元，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后补充审议并披露；2023 年下半年提供借款新增 150,972,744.70 元，其中 60,000,00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前审议，为预计发生额度，剩余 90,972,744.70 元超出审议额度，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监事被列为被失信执行人

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失信情况
陈斌	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 0115 民初 1409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案号：（2021）沪 0115 执 172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17 民初 355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案号：（2020）沪 0117 执 64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 0115 民初 1409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案号：（2021）沪 0115 执 172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支付申请人 4,100,000 元
上海建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7 民初 1024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p>案号：（2020）沪 0117 执恢 373 号</p> <p>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p> <p>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p>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p> <p>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7 民初 10241 号</p> <p>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p> <p>案号：（2019）沪 0117 执 5841 号</p> <p>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p> <p>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秦剑麟	监事	<p>执行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p> <p>执行依据文号：（2022）沪 0107 民初 3736 号</p> <p>立案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p> <p>案号：（2023）沪 0107 执 4481 号</p> <p>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普陀区人民法院</p> <p>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p>

公司 2023 年度新增监事秦剑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目前已完成补充披露，后续公司将尽快组织监事的改选工作。

3、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报告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仍存在相关诉讼情况与诉讼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代持纠纷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大额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反映出公司存在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密切关注股权纠纷事项的进展，积极推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解决。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积极督促公司及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督导公司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7日